中央研究院延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從事專業活動契約書（範例）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○ ○ ○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甲方授權 （註：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）訂立契約。

二、契約期間：

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延攬乙方為 （註：請填職稱）。

三、研究暨相關活動內容： （例如：協助研究或與研究相關之活動。）

四、地點： （含研究計畫或與研究相關活動之地點。）

五、時間：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( 含休息時間)。

六、研究費：甲方按月支給乙方 　 　　元作為研究費。

 註：經費來源□本院業務費項下。

 □本院承外計畫（名稱）： 　　　 。

七、保險及福利：

（一）甲方應為乙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者）及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，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者，改投保勞工保險。

（二）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，得享有甲方提供之各項福利設施及規定。

八、退職權益：

離職儲金之扣繳及給與比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按月扣繳儲存生息，並於離職時依規定發給。

 （一）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，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，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，列帳管理。

 （二）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、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、或在職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
 （三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職，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。

 （四）其餘未盡事宜，參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研究暨相關活動期間責任：

（一）乙方於研究暨相關活動期間須確保甲方公務機密，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，無保密期限者，自離職日起三年為限（中途離職者亦同）。乙方不得有不法行為或違背約定義務，如有違背者，除涉及民、刑事責任，由甲方依法追究外，並得隨時解約。

（二）乙方願接受與甲方約定之研究暨相關活動方面的指導與建議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若乙方違背上述相關規定確屬情節重大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；甲、乙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預告，經甲、乙雙方協議後乙方始得離職。乙方離職時，應先依照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如有損害公物，或侵權情事（或違反甲方智慧財產權規定），應負責賠償。

（三）乙方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相關規範，如因個人使用電腦或軟體等產生違法行為，由乙方自行負擔或承擔相關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。

 (四)乙方受聘(僱)期間，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悉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乙方於從事約定研究暨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或（研發）成果，悉依「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」、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權利義務：

本契約未訂定事項，悉依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契約期間屆滿當然失效，如因業務需要，另行簽訂新契約。

十三、契約修訂：

本契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。

十四、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理法院。

十五、契約之存執：

 本契約書1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立契約書人：

甲 方：中央研究院

法 定 代 表 人 ：廖俊智

授 權 簽 約 人 ：

（所 長、主 任）

乙 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